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

承辦人：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43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80005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經費申請表 (108D003125\_108D2001211-01.odt、  
108D003125\_108D200121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9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辦理機關於108年2月15日前依計畫規定提送經費需求報會，敬請宣導周知並鼓勵轄內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花府 108/01/23



1080021442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#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2期六年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(社區)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台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- 四、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，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，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，透過參與演出，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，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
**參、辦理機關：**

- 一、初賽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。
- 二、決賽：臺中市政府。

**肆、辦理時間：**

- 一、各地方政府初賽：108年8月15日前辦理完竣。
- 二、全國決賽：108年10月辦理。

**伍、實施方式：**採各地方政府初賽及全國總決賽方式辦理。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家庭組：

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2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。
3. 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）。

(二)學生組：

1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

(三)社會組：

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家庭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2.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(二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

主要呈現方式。

2.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#### 陸、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評審：應包含族語評審及專業評審，其中專業評審至少 2 位。
- 二、評分標準：
  - (一) 族語 5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。
  - (二) 演出內容 20% (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)。
  - (三) 演技 20%。
  - (四) 其他設計 10% (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)。

#### 柒、報名：

- 一、初賽：
  - (一) 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，但競賽相關資訊，應於受理報名前 3 週公告於網站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  - (二) 臺南市併入高雄市辦理；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；彰化縣、雲林縣及嘉義縣(市)併入臺中市辦理。

#### 二、決賽：

- (一) 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薦派方式如下：
  1. 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軍隊伍為原則，若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 10(含)隊以上者，得薦派第 2 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。
  2. 各縣市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 4 週，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機關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提報者，視同棄權。
  3. 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## 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初賽獎項：

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，但各競賽組別前 3 名之隊伍，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## 二、決賽獎項：

- (一)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：各取優勝隊伍 6 名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 1 名（該獎項評分標準以族語與演技為評分重點）。
- (二)家庭組：第一名六萬元、第二名五萬元、第三名四萬元、第四名三萬元、第五名二萬元、第六名一萬元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一萬元。
- (三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第一名十萬元、第二名八萬元、第三名六萬元、第四名五萬元、第五名四萬元、第六名三萬元、最佳男、女演員獎各二萬元。

## 玖、競賽經費補助標準：

### 一、初賽費用：

- (一) 競賽活動辦理費用：10 隊以下 10 萬元，每增加 1 隊增加 1 萬元。
- (二) 自主訓練費：完成報名後支給，若未出賽則需繳還相關補助費用。
  1. 家庭組：每隊 2,000 元。
  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5,000 元。
- (三)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：
  1. 家庭組：每隊 3,000 元。
  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8,000 元。

### 二、決賽費用：

- (一) 交通費：
  1. 自行前往者，依居住地往返會場之鐵公路票價核實估算及支付。
  2. 人數 20 人以上可租賃遊覽車，每部每日 1 萬元，偏鄉地區可視情況斟酌調整。
- (二) 住宿費：
  1. 每人每晚 1,400 元為上限。
  2. 宜蘭、花蓮、臺東等 3 縣市可於決賽前一日提前住宿。
- (三) 膳食費：每人每餐 80 元。
- (四) 道具搬運補助：

1. 家庭組：每隊 2,000 元。

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5,000 元。

**拾、經費申請及核結方式：**

一、申請方式：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補助經費標準提送經費需求。

二、經費核結：

（一）各縣市政府於決賽辦竣 1 個月內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，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
（二）本計畫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免送本會，惟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。